附件

民政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，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目标、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管理服务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（三）负责拥军优属、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退役士兵、复员干部、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工作;指导军供和移交地方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组织、协调救灾工作，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；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上报灾情；组织、指导全区救灾捐赠工作，接收、管理、分配和监督使用救灾款物。

（六）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、措施和标准；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，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临时救助、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，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和保护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行政区划的管理工作；负责行政区域的界线勘定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区域内街、镇、村委会、居委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；指导监督行政区划地名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，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，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建议，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（九）负责指导监督、协调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管理，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。

（十）贯彻执行街道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工作部署，统筹街道办事处的主要工作；负责推动、落实、考核街道各项任务完成工作。

（十一）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、措施和标准;负责福利彩票发行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；拟订促进慈善事业的措施，组织、指导社会捐助工作；指导老年人、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婚姻登记管理、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;负责推动婚俗和殡葬改革,指导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。

（十三）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、措施和职业规范，负责全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及其专业组织管理工作，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
（十四）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。

（二）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。

二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民政部门内设11个职能处室；下辖16个预算单位

三、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收入预算6096.8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94050.58 万元。其中，本年收入合计6096.8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 94050.58万元，包括财政拨款5965.86万元、事业收入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、经营收入131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；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。

 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部门支出预算6096.86万元，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94050.58万元，其中：

行政运行（民政管理事务）科目支出2863.38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单位的基本支出；

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科目支出10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事务等专项业务支出

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科目支出392.64万元，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；

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科目支出658.48万元，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；

优抚事业单位科目支出560.86万元，主要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；

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科目支出1409.5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；

机关服务（民政管理事务）科目支出78.09万元，主要用于低收入核对中心机构运转；

殡葬科目支出57万元，主要用于对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；

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科目支出66.91万元，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部门补助支出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**

本部门2019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0.83万元，包括办公费68.6万元、印刷费1.85万元、手续费1.54万元、水费22.32万元、电费26.49万元、邮电费17.93万元、取暖费1.8万元、差旅费114.52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6.02万元、会议费0万元、培训费2.46万元、公务接待费3.6万元、专用材料费0.18万元、劳务费295.74万元、工会经费51.12万元、工会经费53.26万元、福利费68.39万元、租车费0.18万元、税金及附加费用1.71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216.1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.28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**

本部门2019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截止2018年12月30日，本部门各单位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7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、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、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包括业务用车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四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2019年，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，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。

**（五）专业性名词解释**

部门预算。是指主管预算部门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需要，组织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并逐级上报、审核、汇总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依法批准的部门综合收支计划。

 **（六）关于空表的说明**

1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2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为空表。

3.本部门2019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表为空表。